

证券代码：839281

证券简称：嘉合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法定代表
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思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
潘培鲸	挂牌公司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挂牌公司监事会主席

执行法院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郑开劳仲案字(2023) 58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
案号：(2023)豫 0191 执 1571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郑开劳仲案字(2023) 583 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

仲裁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主持争议双方调解无效，现依法对第二被申请人裁决如下：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差额 50918.33 元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。

2、(2023)豫 0191 执 15715 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

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负担案件执行费 604.00 元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上述义务暂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无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针对后续事宜，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；
- 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。

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